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6年第29号 - - 关于防止 苏丹霍乱疫情传入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 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5_9B_BD_ E5_AE_B6_E8_B4_A8_E9_c80_323750.htm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 检疫总局公告(2006年第29号)关于防止苏丹霍乱疫情传入 的公告 据世界卫生组织(WHO)报告,苏丹暴发霍乱疫情 ,从1月28日至2月21日共报告霍乱病例3793例,死亡77例。为 防止霍乱传入我国,保护前往上述国家人员的健康安全,根 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 规定,现公告如下:一、来自苏丹的人员,如有呕吐、腹泻 等症状的,入境时应立即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报。出入 境检验检疫机构要加强健康申报、体温检测、医学巡查等工 作,对申报或现场发现的霍乱染疫人和染疫嫌疑人,以及处 于霍乱潜伏期且有症状的人员要依法采取医学措施。 二、出 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来自苏丹的交通工具、货物、集装箱、 行李、邮包要严格进行检疫查验,发现被霍乱污染的,要依 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》第75条至83 条的有关规定,实施消毒、除虫等卫生处理措施。 三、前往 苏丹的人员,可以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及其国际旅行卫生 保健中心了解该地区的疫情,或登陆国家质检总局网站(http ://www.aqsiq.gov.cn)卫生检疫与旅行健康专栏查询相关信 息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 访问 www.100test.com